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南南二字第 1090610425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黃正元，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被繼承人黃壬貴君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、第 5 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不動產標示：臺南市麻豆區麻安段 721 地號土地

(二)面積（平方公尺）：1,475.23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

(三)被繼承人：黃壬貴

(四)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黃正元 1/5

(五)備註：無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09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1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署臺南辦事處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分署長 **黃莉莉**